

與政府補助款稅賦相關之解釋函令

內 容：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，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，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。(財政部賦稅署 75/05/06 台稅二發第 7546892 號函)

法律依據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賦稅署 75/05/06 台稅二發第 7546892 號函

摘 要： 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政府補助款者不課稅

內 容： 主旨：廠商依行政院訂定之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」向政府領取之補助款，可免開立統一發票，毋須課徵營業稅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 84/06/30 台(84)經 23699 號函修正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第十三條(編者註：現行辦法第十五條且文字已有修正)規定，民間事業依該辦法開發完成之主導性新產品，所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該民間事業所有。故廠商向政府領取之該項補助款，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。(財政部賦稅署 84/09/11 台稅二發第 841649923 號函)

法律依據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賦稅署 84/09/11 台稅二發第 841649923 號函

摘 要： 領取政府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補助款不屬營業稅課徵範圍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